监督·议政

巍山县政协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工作全过程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苹 茶春祥）12月17日，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政协召开九届三十六次主席会议，专题听取了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县政协提案工作情况。

据悉，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巍山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政协提案工作，县政协组织积极主动作为，各承办单位强化办理，巍山县“三位一体”的提案工作格局已初见成效。截至11月30日，已立案的240件提案已经全部办复完毕，A类提案188件，占78.3%；B类提案10件，占4.2%；C类提案42件，占17.5%。

一年来，巍山县政协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工作全过程，积极探索完善提案工作协商制度。提案征集、审查立案等程序都坚持邀请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法律顾问及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确保所立案的提案“有共识、立得住、能办理、做得到”；各承办单位按照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的原则办理提案；县政协坚持重点督办提案由县政协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办理提案由承办单位按一定比例自行确定的工作机制；注重与提案者协商联系，了解掌握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跟踪办理情况，力求提、办双方达成共识；创新对委员热议的提案开展监督性协商工作，年内分别对全县“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小区物业管理和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提案进行了专题协商，形成了高质量的协商意见。

12月11日，大理市司法局联合大理市总工会在五洲国际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宣传。

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有效预防因拖欠工资和农民工讨薪引发的矛盾纠纷，切实提升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活动中，共发放农民工公共法律服务手册200余份，并现场为150余人进行了法律咨询回复。

［通讯员 章来义 摄］

祥云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点燃温情“灯塔”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莉）近年来，祥云县人民法院在实施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中，利用家事法庭这一平台，燃温情“灯塔”，唤亲情“归港”，有效避免激化矛盾，促进了纠纷的和平解决，修复了社会关系，推进了案件结案率、调解率的提升。

祥云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家事改革目标，将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向人民法庭延伸推进，将优秀的家事文化传统与家事审判有机融合，在家事法庭布置了以“孝道、和睦、和气”为主题的家风文化，在客厅家居式的家事调解室分别用法官、父亲、母亲、子女等亲和台牌取代了审判员与原被告，营造了温馨和谐气氛，有效减少当事人双方对立情绪。

同时，祥云县人民法院还设立了圆桌法庭和巡回法庭，并聘请了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在调解家事案件纠纷时，邀请家事调解员参与调解，拉动双方亲朋化解矛盾，让案件审理增添了温度和“人情味”。云南驿法庭庭长王向宝说：“家事法庭每年有500多件案件，因为我们都注重调解，所以调解结案率、调解撤诉率达到了80%左右。”祥云县人民法院还在家事法庭旁边，设置了母婴休息室，为到访的特殊弱势群体提供便民服务。

律师讲解

涉黑涉恶在逃人员自首可争取从宽处理

□ 马培杰

为了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确保如期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同时给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下统称“在逃人员”）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201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案例回放】

2015年，被告人张某甲刑满释放后，与被告人张某乙、张某丙等人（三人为兄弟）在当地开设赌场、放高利贷聚敛钱财。至2017年左右，被告人张某甲开始进入并逐渐控制当地水域非法采砂行业，向采砂船收取“保护费”。为持续牟取非法利益，张某甲先后网罗了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实施了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张某甲为组织者、领导者，张某乙、张某丙、李某某、蔡某某为骨干成员，胡某某、彭某某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该犯罪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多人财物受损。该犯罪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案发后，胡某某、彭某某一直在逃。2019年11月4日，《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发布后，二人在家人的规劝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二人最终被人民法院处以二年有期徒刑，被适用缓刑。

【律师解析】

201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是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律文件。

该《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该《通告》是专门针对涉黑涉恶“在逃人员”自首问题的重要法律文件。

在我国《刑法》及其他司法解释已经规定自首制度的情况下，该《通告》专门针对涉黑涉恶“在逃人员”自首问题，做出了细化规定。

（二）该《通告》明确了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最后期限。

该《通告》第一条规定，在逃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前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三）该《通告》还规定了特殊的投案情形。

该《通告》第二条规定，由于客观原因，本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到司法机关投案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案。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视为自动投案。

该《通告》第三条规定，在逃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四）该《通告》再次强调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该《通告》第五条规定，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惩处。

此外还规定，任何人不得为在逃人员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交通工具，为其通风报信或者作假证明包庇，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帮助其逃匿。经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提示：凡知悉在逃人员情况、信息的公民，都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司法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黑恶犯罪线索、检举在逃人员情况，可扫码登录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

【马培杰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s】

提升能力素质 锻造铁警精兵

州公安局首期全警实战大练兵及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同步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奇志 杨春明）12月17日上午，州公安局在大理警察训练基地举办全警实战大练兵动员部署会，全州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同步举行，标志着全州公安机关为期三年的全警实战大练兵正式启动。

举办全州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动员部署会暨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是全州公安机关“治庸懒、严执法、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的重要内容。同时，积极备战COP15安保维稳工作，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州公安局相关领导在部署动员中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的重大意义。要通过三年的大练兵，让全州公安队伍能力素质建设迈向一个新台阶。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准确把握三年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方向。全警实战大练兵要着眼于大理公安长足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坚持岗位胜任缺什么就练什么，专业发展需要什么就练什么，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公安业务薄弱环节、补齐队伍能力短板。把政治练兵贯彻全警实战大练兵的始终，聚焦重点、兼顾全面，梯次推进大练兵工作，突出实战引领，实用实效。三是全面协调推进，精准发力促全州公安队伍能力素质大提升。全警实战大练兵要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首要职责，从大理公安工作长足发展需要的实际出发，坚持岗位胜任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训练并重，以“小班化、多期数、专题化、短周期”的培训模式为主，梯次推进，抓好抓实警种专业训练、全警公共能力训练、公安发展训练、公安晋升训练、合成作战训练和辅警综合能力训练等6个大方面的培训。经过三年的积累，切实构建适合各警种岗位胜任能力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培训体系，推动大理公安教育培训常态化、正规化和科学化。

州公安局相关领导为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授旗。（摄于12月17日）

州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就办好此次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强调：全体参训学员要正确认识举办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的重要意义。通过集中轮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达到主题实践能力素质大提高的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严肃培训纪律，务求培训实效，正确处理好工训矛盾，确保培训的效果；做到学以致用，用科学的理论体系指导公安工作实践，在学习中进行深入思考，不断提高自己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以学促干、以用促学，交流互鉴，共同提高。

部署动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全州公安机关及派出所、交警中队。首期练兵活动进行全州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各县市公安局副政委、政工监督室主任，派出所副所长、副教导员参加轮训。

在为期三天的培训中，培训班将重点进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党支部工作实务、涉警舆情处置、派出所视野下的执法规范化、派出所与社区警务工作、接处警规范等内容的学习、并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警容警姿训练。

大理市公安局抓实“四项举措” 扎实推进市容市貌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马良）2019年以来，大理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采取“四项举措”，扎实推进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公安局分管局领导为组长，治安大队负责人为副组长，紫云、龙溪、北区、古城、开发区、满江、凤仪7个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人财物保障，统筹协调开展城区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及配合市容市貌整治，“一盘棋”推动市容市貌整治工作。

制定整治方案。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情施策，制定了《大理市公安局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细落小工作措施，助推全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明确整治重点。紧紧围绕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整治，积极配合参与全市整治“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环境卫生差、广告乱象、促销黄标签、市政设施不配套和城市各类线路乱象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全面改善城市容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确定下关、古城、开发区、满江、凤仪5个重点区域，城市主干道、人员聚集场所、商（住）混合区、普通住宅小区、普通商业区、背街背巷和城中村等7个重点部位，酒吧噪音、KTV噪音、烧烤店噪音、街面小商小贩噪音、商店音响播放噪音、工地施工噪音6项重点内容，全面深入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噪音整治工作。

开展清查整治。统一组织开展全市噪音污染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派出所联合乡镇政府、办事处、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疏堵结合、教育与处罚并重、专项治理与综合治理同步开展的方式，推进联合整治工作。目前，深入重点行业场所宣传68处，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开展宣传发动1000余次，清查排查行业场所、烧烤摊、商业场所197处，发放整改通知1家，警告处理8家，行政处罚酒吧23家，通报环保部门查处施工工地1处。

弥渡县公安局开展 向群众公开承诺践诺广场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闫云春）12月19日15时，弥渡县公安局在弥城镇小花园附近开展以“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的向群众公开承诺践诺广场宣传活动。

活动中，弥渡县公安局利用当天县城群众赶集的有利时机，通过设置展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公安机关开展““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的目的意义、服务群众十项承诺举措、公安机关12389举报平台职能作用、12389举报平台受理要求及流程和如何做好岁末年初反恐防暴、交通安全、盗抢、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等常识，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帮助群众知晓公安机关承诺事项和参与监督方式。

此次活动，弥渡县公安局出动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驻局纪检组、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交警大队和弥城派出所等部门民警和辅警20余人，设置展台1个，摆放展板3组20块，悬挂宣传横幅3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此外，红岩、新街、寅街、苴力、密祉、德苴、牛街派出所也分别在辖区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向群众公开承诺践诺宣传活动。

创新枫桥经验 大理市公安局织密社会治理“五张网”

本报讯（通讯员 赵奇志 杨卫华）在推广、实践“枫桥经验”工作中，大理市公安局始终坚持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着力织密共建共治共享“五张网”，让“枫桥经验”在苍洱大地得到生动实践。

织密群防群治网，锚定治安“压舱石”。紧盯产业经济链变化、人流物流资金流加剧、农村地区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等情况，全面整合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建立“巡防队”“护村队”“护厂队”“护校队”33支359人，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规章制度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形成“派出所巡面、巡防队巡线、其他队伍巡点”工作格局。

织密矛盾调处网，构建风险“稳压器”。夯实社、村、镇三级联调联处制度基础，压实社区民警、辅警、村社干部和调解委员会职责，全面防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一级化解10%的小矛盾纠纷、二级化解80%的社会矛盾纠纷、三级化解10%的复杂矛盾纠纷”的“181”目标。近三年来，累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61起，调解成功率达98%，连续4年未发生群体越级上访事件，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织密情报信息网，延伸维稳“顺风耳”。拓展延伸信息触角，建村组干部、村民代表、治安积极分子、河道滩管员、保洁员等信息员471名，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舆情动态，实时掌握周边治安环境、不稳定因素、不安定问题和风险隐患，切实将矛盾隐患发现在早、预警在先、处置在小，严防小矛盾激化成大纠纷、个别纠纷酿成群体事件。

织密视频监控网，擦亮防范“千里眼”。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在辖区建成“点、线、面、圈”四大类视频监控1549路，擦亮科技防范“千里眼”，确保村庄进出口、主要活动场所、村内主干道、环海路沿线、湿地公园等点线面视频监控全覆盖，确保中心区域、环海路、大凤路、大丽路等视频监控全覆盖。

织密公共安全网，钉牢平安“定盘星”。充分发挥“三警合一”作用，交通上全面强化两站两员、安全宣传、重点车辆管理、道路隐患排查、路面纠违等措施。消防上全面配备消防救援车辆，配置消防民警、辅警和文员，科学合理划分大、中、小网格，不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全面筑牢交通安全“防控网”和消防安全“防火墙”。近三年来，交通、火灾事故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